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Co., Lt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赤峰黃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6月30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優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監管規則、《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應確保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在任期內出現不適合任職的情形時，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者由公司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細則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委員中的獨立董事因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細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

第六條 經董事會批准，可對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根據公司的戰略規劃、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制定及維持董事的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對董事會的人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二)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監察董事會及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定期檢討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制定目標的進度；

- (三) 遴選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可否為董事會帶來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可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候選人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對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至少每兩年對公司董事會表現進行評核;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協助董事會完成獨立董事獨立性年度審查;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提名委員會的工作；
- (三) 簽署提名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工作；
-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一) 按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者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遴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提名委員會在決策前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董事和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並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員。情況緊急時可隨時召集會議，但需在會議上進行說明並經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時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明確表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獨立董事委員只能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受託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提名委員會可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方式原則上應為現場會議；除《公司章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採用通訊方式或舉手表決，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也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者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相關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解釋權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或不一致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